

证券代码：603390

证券简称：通达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1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东区枝山路 13 号 C 栋 4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627,2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2834

(四)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丽娜主持，会议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何俊华、独立董事姜国梁、独立董事黄桂莲以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曹志平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王培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617,320	99.9958	9,900	0.0042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36,616,620	99.9955	10,600	0.0045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16,747,420	99.9909	10,600	0.0091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6,845,020	99.9371	10,600	0.062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36,617,320	99.9958	9,900	0.004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3	《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1,700	99.8680	10,600	0.1320	0	0.0000
4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577,380	99.8765	10,600	0.1235	0	0.0000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78,080	99.8847	9,900	0.115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系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3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

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邢映彪、蔡琳琳、陈永锋及彭厅；其中，邢映彪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17,363,840 股，占总股本的 33.37%，其持股 47.34%的南昌德兴隆贸易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凯马百路佳客车有限公司 6.62%的股权，其任公司参股公司北京恒天鑫能新能源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蔡琳琳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106,560 股，占总股本的 0.31%，任公司联营企业广州思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创科技”）的副董事长；陈永锋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843,120 股，占总股本的 0.24%，任思创科技董事；彭厅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55,680 股，占总股本的 0.16%，任思创科技总经理。该四名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议案 3 的表决。

议案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为邢映彪、陈丽娜，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219,771,600 股，占总股本的 62.4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该两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议案 4 的表决。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3、议案 4、议案 5，已剔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投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迪、李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广州通达汽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